特區政府去年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旨在進一步民主化本港的選舉制度,為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全面普選立法會鋪路。

作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本港政制未來的民主化發展,關乎我們每一個人以及下一代的福祉,我們實有責任提出意見,共同協力,向前邁進, 更希望社會各界可以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求同存異,盡快達成共識, 避免無休止的政治爭拗,造成社會內耗,窒礙社會經濟發展。

對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有以下意見:

##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規定二零一二年不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但為 了增加選舉的民主成份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我贊成擴大選舉委員會 的人數至一千二百人,因為可以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又可 為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的產生奠定基礎。

##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充分反映社會各界的代表性,維持現行四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均等,最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但為了進一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份,我同意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可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因為他們都是地區直選產生,可以充分反映和代表社會各階層民眾的意見和利益。

##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由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已增至一千二百人,如果再提高提名門檻,便 會為特首選舉的良性競爭增加障礙,因此我同意維持現行的提名門檻, 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不變。

對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有以下意見:

##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至二零一二年,本港人口將增至七百萬以上, 立法會議席有必要增加,以擴大立法會的代表性,同時可以擴濶參政渠 道,讓更多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人士參政。因此,我贊成立法會議 席由現時的六十席增至七十席,以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地區直 選議席的增加,則應按照人口比例而增加每區的議席,以便反映全港選 民的意願。

#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規定了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由功能團體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但為了擴大立法會的民主成份,以及為二零二零年全面實行普選、改革功能組別創造條件,我贊成功能團體選舉新增的五個議席,可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一來區議會的選民基礎有三百多萬,遠比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二十五萬為多,二來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新增的五個議席,不但可以增加功能組別選舉的民主成份,也可以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要求取消委任區議員的訴求,有助縮窄分歧,為政制改革方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凝聚共識。

## (三)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安排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華洋雜處,多元並存,這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 作為國際大都會,香港應該容許非中國籍及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 性居民參政,為香港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現時容許非中國籍和持有 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十二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應該 保留,以便充份反映香港社會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大都會的地位。

萨仲尼